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8月13日证监许可〔2015〕1949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6年3月9日生效。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3月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的名称

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QDII型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在香港上市的中小盘中国概念股票，持续关注经济转型中新业态和政策扶持的行业带来的投资机会，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市场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同业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认可上市的交易基金（包括ETF）；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股票的投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香港市场上市的中小盘中国概念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运用国际化的视野和视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依据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考虑经济情景、类别资产收益风险预期等因素，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资产配置。

（1）经济前景分析

本基金定期研究宏观经济和投资环境，确定未来市场发展的主要推动因素，预测关键的经济变量，判断未来宏观经济的三个可能的情景（正面、中性、负面），并给出每个情景发生的概率。

（2）类别资产收益风险预期

针对宏观经济未来三个可能的预期情景，分别预测股票和债券类资产未来的收益和风险，并对每类资产未来收益的稳定性进行评估。将每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目前的市场情况进行对比，揭示未来收益可能发生的结构性变化，并对这一变化进行评估。

结合上述分析的结果，拟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及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的配置方案。

（二）股票选择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在香港及其他境外证券市场交易的中小盘中国概念股，其中投资于香港上市的中小盘中国概念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建立了系统化、纪律化的投资流程，遵循初选投资对象、成长性评估、投资吸引力评估、组合构建及优化等过程，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中小盘股票，构造投资组合。

（1）初选投资对象

本基金所界定的香港上市的中小盘中国概念股票为WIND资讯系统股票分类数据中的香港上市H股、红筹股、中资民营股，以股票按照总市值从小到大排序并累加，累计市值达到上述股票总市值50%的股票列入香港上市的中小盘中国概念股。

（2）成长性评估

中小企业一般处于所在行业的初创阶段或者成长阶段，考察其潜在成长能力是本基金的投资重点。本基金将首先采用定量分析指标，筛选出成长潜力较大的境外中小市值上市公司，采用的定量指标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销售收入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

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将进一步研究有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考察企业的可持续成长能力。针对本基金主要投资对象是中小市值公司的特点，重点从下列三个维度考察企业的可持续成长能力：①企业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②技术或产品的发展前景；③企业的创新能力；④企业的治理结构等，同时，结合公司在行业内的相对竞争地位，对企业在未来两到三年的可持续成长性做出预测，优选具有较高可持续成长能力的上市公司。

（3）投资吸引力评估

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发展的预测，采用股息贴现模型、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等方法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内在价值，同时结合股票的市场价格，考虑市盈率、市净率等相对估值指标，选择最具有投资吸引力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4）组合构建及优化

基于基金组合中单个证券的预期收益及风险特性，对组合进行优化，在合理风险水平下追求基金收益最大化，同时监控组合中证券的估值水平，在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其内在合理价值时适时卖出证券。

（三）其它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由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本基金将进行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可转换债券的投资。债券投资策略包括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等。

本基金还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基于谨慎原则利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套利交易或风险管理，为基金收益提供增加价值。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

（四）投资限制

1、基金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购买不动产；

（2）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3）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4）购买实物商品；

（5）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7）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8）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9）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10）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11）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12）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3）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或不同投资组合；

（14）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客户资料；

（15）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上述禁止行为的规定依照为基金合同生效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的要求。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上述相合限制、禁止行为进行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基金投资组合限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遵守下列限制：

（1）本基金持有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香港市场上市的中小盘中国概念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4）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已股本应当合并计算，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按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7）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该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8）本基金持有境外基外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10）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

3）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相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11）本基金参与证券回购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资金进行调整以确保资金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实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实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以确保回购人支付资金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一旦实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产生的任何相关负有担责任。

（12）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本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视同基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13）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本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视同基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14）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基金：

1）其他基金中基金；

2）联接基金（A Feeder Fund）；

3）投资于前述两项基金的全型基金子基金。

（15）本基金参与私募类证券投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上述期间内，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1）、（3）-（9）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限制，投资禁止等作出强制性调整的，本基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随改或调整上述投资限制，投资禁止性规定，且该等调整或修改属于非强制性的，基金管理人不履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或类似程序，直接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或修改后的规定执行，并应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

六、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收益率×50%+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收益率×30%+香港三个月期银行同业拆借利率×20%。

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投资于香港等海外市场中小盘中国概念股的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水平较高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6,498,858.38	82.08
	其中：普通股	112,190,347.83	72.79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14,308,510.55	9.28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交割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717,426.38	15.39
8	其他资产	3,904,401.99	2.53
9	合计	154,120,686.75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112,190,347.83	88.52
美国	14,308,510.55	11.29
合计	126,498,858.38	99.81

注：1.权益投资按国家类别根据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确定；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保健 Health Care	9,004,155.40	7.10
必需消费品 Consumer Staples	18,064,313.11	14.25
房地产 Real Estate	9,779,469.73	7.72
非必需消费品 Consumer Discretionary	20,144,940.08	15.90
工业 Industrials	15,848,723.12	12.51
公共事业 Utilities	10,199,654.29	8.05
金融 Financials	32,563,605.00	25.69
能源 Energy	2,585,403.34	2.04
信息技术 Information Technology	8,308,794.31	6.56
合计	126,498,858.38	99.81

注：1.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新华保险	CNE100000192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288,300	7,856,123.11	6.20
2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中国太保	CNE1000009Q7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335,600	7,454,236.45	5.88
3	CIMC Enric Holdings Ltd	中集安瑞科	KYG219851095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380,000	7,242,844.44	5.71
4	ENN Energy Holdings Ltd	新奥能源	KYG3066L1014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04,700	6,371,213.82	5.03
5	CRRC Corp Ltd	中国中车	CNE1000008G0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870,000	5,823,926.16	4.60
6	PICC Property & Casualty Co Ltd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NE100000593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780,000	5,474,322.36	4.32
7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 Ltd	光大银行	CNE100001QW3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821,000	5,408,949.08	4.27
8	China Vanke Co Ltd	万科	CNE1000015R9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223,800	5,216,088.70	4.12
9	WH Group Ltd	万洲国际	KYG960071028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980,500	5,180,458.02	4.09
10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US01609W1027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4,768	4,485,442.71	3.54

1.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金融衍生品。

1.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投资。

1.10 报告组合报告附注

1.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714,056.22
3	应收股利	35,113.23
4	应收利息	633.06
5	应收申购款	154,599.4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04,401.99

1.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1.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九、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3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3.9-2016.12.31	8.90%	0.78%	11.42%	0.75%	-2.52%	0.03%
2017年	33.15%	0.97%	14.18%	0.69%	18.97%	0.28%
2018年	-26.90%	1.64%	-12.98%	1.15%	-13.92%	0.4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6.00%	1.21%	10.70%	0.89%	-4.70%	0.32%

注：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入人民币计价，以包含人民币汇率波动等因素产生的净收益。

2、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3月9日至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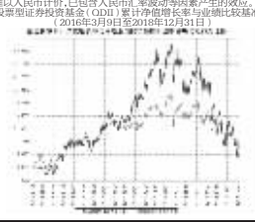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 年3 月9 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股票的投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香港市场上市的中小盘中国概念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编外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账户开立费用、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out-of-pocket fees），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进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9）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税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及费用及有关手续费、汇款费等）；

10）与基金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

11）代表基金投票或其他与基金投资活动有关的费用；

12）因基金运作需要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资产由原基金托管人转移新基金托管人所引起的费用；

1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6%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3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1）人民币份额申购费率

费用种类	金额M（人民币）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0%
	300万≤M＜500万	0.8%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2）美元份额申购费率

费用种类	金额M（美元）	费率
申购费率	M（20万）	1.5%
	20万≤M＜60万	1.0%
	60万≤M＜100万	0.8%
	M ≥100万	按笔收取，200美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1年以365天计）。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0%
	1年≤Y＜2年	0.30%
	Y≥2年	0%

注：Y为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3、赎回费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美元份额的申购、赎回币种为美元。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设立以其它币种计价的基金份额以及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具他外币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最低申购限额以及销售网点等，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7、在未来条件成熟时，本基金可以开通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具体规则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或投资所在地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疏忽、故意行为导致基金在税收方面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十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朱碧艳

联系电话：400-811-9999

股权结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尚军先生，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资深专家，专职派出董事。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国际）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郑州分行资金处、国际部副总经理，河南分行国际部副总经理、储蓄处处长、国际业务处处长，时南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陕西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等职务。

Michael Levin先生，董事，瑞士信贷董事总经理、亚太地区资产管理主管。 Levin先生负责制定和指导亚太区资产管理战略，包括销售、产品和合作伙伴关系。他还与机构和私人银行密切合作，以提供资产管理投资解决方案。在2011年6月加入瑞士信贷之前，Levin先生是AsiaCent Capital的资产管理合伙人。AsiaCent Capital是一家位于香港的对冲基金FoF。再之前，他曾在Hite Capital和美世全球投资顾问公司担任投资组合经理。Levin先生也是Metropolitan Venture Partners的联合创始人。 他在高动和非流动性另类投资行业拥有超过20年的经验。Levin先生毕业于美国克尔达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并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郭特华女士，董事，博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金业务部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处长、副总经理。

王一心女士，董事，高级经济师，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高级专家，专职董事。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专项融资部（公司业务二部、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营业部 历任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投资决策信贷部经理。

王莹女士，董事，高级会计师，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高级专家，专职派出董事。于2004年11月获得国际内审协会注册内部审计师（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资格证书。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外汇清算处负责人、中国工商银行清算中心外汇清算处负责人、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督局外汇业务稽核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境外机构审计处处长、工行悉尼分行内部审计师、风险专家。

田国强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院长，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数据研究院院长，美国德州A&M大学经济系Alfred F. Chalk讲席教授。首批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及其国家特聘专家，首批人文社会科学长江学者讲座教授，曾任上海市人民政府特聘决策咨询专家，中国留美经济学会前会长（1999－1992）。2006年被授予《华尔街电讯》列为中国大陆十大最具影响力的经济学家之一。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经济理论、激励机制设计、中国经济等。

戴尊堂女士，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17年12月起担任北京创新伙伴教育科技公司监事，2005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曾任汇金公司股权监事、银行一部副主任（董事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1998年8月至2001年9月任大鹏证券公司（深圳）研究部副研究员。1994年7月至1998年8月在北京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担任讲师。

Alan H. Smith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士，香港大学硕士，香港中华总商会会董，历任云顶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怡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大学法律专业讲师，恒生指数顾问委员会委员，香港医管理局公积金计划受托人，香港证监会程序复检委员会委员，香港政府经济顾问委员会发展局成员，香港联合交易所新市场发展工作小组主席，曾被《亚洲金融》杂志评为“年度银行家”。

2、监事会成员

郑剑锋先生，监事，金融学科学双硕士，2005年12月起，郑剑锋先生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监事会办公室，先后担任综合管理处处长，监督专员和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负责风险、内控及董事会营履职的监督检查工作。2014年6月起，郑剑锋先生被任命为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集团副总裁，中国区执行首席运营官，资产管理大中国区首席运营官，现任资产管理中国区负责人。

张波女士，监事，硕士，ACCA 非执业会员。2005年至2008年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08年至2009年任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总部业务主管；2009年6月加入工银瑞信法律合规部，现任内控稽核部总监。

倪莹女士，监事，硕士。2000年至2009年任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历任副科长、科长、校团委副书记。2009年至2011年就职于北京市委教工委，任干部处副调研员。2011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人力资源部总监。

章原女士，监事，硕士。2001年至2003年任职于富友证券财务部；2003年至2005年任职于银河基金，担任注册登记专员。2005年加入工银瑞信运作部，现任中央交易室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郭特华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朱碧艳女士，硕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任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1997－1999年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经理，2000－2005年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部，证券业务部高级副经理。

杜海涛先生，硕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1997年7月至2002年9月，任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银行（债券、金融工程）研究员；2002年10月至2003年5月，任职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3年6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赵紫英女士，博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1989年8月至1993年5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海淀支行，从事国际业务；1993年6月至2002年4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业务部，历任综合科科长、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05年6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卡中心，历任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清算部副总经理。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戴炜先生，硕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4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经理

蔡嘉鹏先生，23年证券从业经验；斯坦福大学统计学专业博士；先后在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担任美林集中基金和美林保本基金基金经理，Fore Research & Management担任Fore Equity Market Neutral组合基金经理，Jasper Asset Management担任Jasper Gemini Fund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部量化投资团队负责人。2009年12月2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国精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5月25日至今，担任工银全球精选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4月2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2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绝对收益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22日，担任工银瑞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9日至2017年10月9日，担任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10日至2018年2月2日，担任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0月24日，担任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

现为成先生，19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在第一金证券、统一投信担任分析师，在群益投信担任资深分析师，基金经理，在永丰投信担任资深分析师，在华顿投信、日盛投信担任基金经理；2018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18年12月25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蔡嘉鹏先生，2016年3月9日至2017年10月9日管理本基金。

唐明君先生，2016年3月22日至2018年11月8日管理本基金。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郭特华女士，简历同上。

杜海涛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简历同上。

宋炯坤先生，15年证券从业经验；管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总监。2012年2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